

13 执行--13.1 执行概述--13.1.1 执行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执行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刑事诉讼法中的执行是指为实现生效裁判所确定的刑罚内容而进行的活动，其中包括对确定的刑罚给予一定限度的变更和调整。如执行过程中的减刑、假释、赦免等都是对已确定的刑罚（刑事责任）在一定程度上的变更和调整。法律规定，人民法院负责死刑立即执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公安机关负责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等刑罚的执行；社区矫正机构负责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的执行；监狱负责罪犯为成年人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2年执行等刑罚的执行；未成年犯管教所负责未成年罪犯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等刑罚的执行；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活动进行监督。

执行是刑事诉讼中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个主要阶段中的最后一个阶段，包括交付执行和变更执行两个方面。交付执行是人民法院将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判交付执行机关的活动或者自己实施生效裁判的内容的一系列活动。变更执行则指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法定情况，由人民法院将原裁判变更的活动。



徒刑的执行机关——监狱



服刑人员

刑事执行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一）合法性。执行是一种刑事司法活动，直接关系到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保护以及刑事诉讼的实现，因此，执行只能由特定的执行机关实施，同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执行依据必须是已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对未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一律不得交付执行，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除外。交付执行时，必须做到法律手续完备，变更执行时，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报请人民法院裁定，不得随意变更，更不得违反法定程序。

（二）及时性。判决、裁定一旦发生法律效力就必须立即执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执行的时间，这是刑事诉讼效率原则的要求。无故拖延执行，会失去法律的严肃性，也可能失去执行的条件，使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不该有的损害。

（三）强制性。执行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对一切机关和个人都有约束力，特别是对被告人，不管其是否同意执行判决，都要予以执行。如果抗拒执行会受到法律的惩处。《刑法》第 313 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执行作为刑事诉讼的最后一个阶段，其地位和作用都十分重要。通过执行才能使审判的结果得以实现，使刑事诉讼的根本任务得以实现。执行的作用具体为：

- （1）使罪犯受到应有的惩罚和教育，并在执行中被改造成弃恶从善、自食其力、不再危害社会并且能够重返社会的新人，实现刑罚特殊预防的目的。
- （2）使无罪和免除刑罚的在押人能够得到立即释放，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 （3）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同时警戒社会上的不逞分子，起到预防、减少犯罪的一般预防作用。
- （4）能够检验生效判决的正确性和社会效果。

刑事执行的目的有其发展变迁的过程，从世界范围看，以报应、威慑为内容的刑事执行目的在近现代已经被以教育和改造为内容的刑事执行目的所取代。这种变迁的原因是刑事执行的社会意义日益受到重视，即刑罚执行重在教育改造罪犯，使罪犯成为自食其力的人，不再危害社会，从而调和犯罪人和社会整体之间由犯罪产生的冲突。这种以教育和改造为主要内容的刑事执行目的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认可。在这种刑事执行目的的影响下，形成了现代刑事执行的四个原则：

（1）法制原则

罪犯只受判决中明确的刑罚，不得再对罪犯施加任何刑罚，罪犯在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寻求法律保护，执行机关应给予受刑者陈述意见的机会。

（2）人道原则

在刑事执行中，要尊重罪犯的人格，给予必要的生活用品，适当的劳动报酬和休息日，保护其身心健康，保证受刑者生病能够得到治疗。

(3) 自食其力原则

在执行中，强制罪犯劳动，使其养成劳动习惯，学会一定谋生技能，作到自食其力，以减轻社会负担，并减少其再犯罪的可能。

(4) 重返社会原则

在执行中要启发、培养罪犯的自尊心、责任感，使其能逐步适应社会生活，能重新被自己的亲人、家庭所接受，不被家庭、社会抛弃而继续危害社会。

与上述近现代刑事执行的原则相一致，在近现代逐步形成的刑事执行制度有：

(1) 对罪犯实行分关分押制度

对罪犯实行分关分押有利于避免恶习传染，同时便于因人施教个别改造，使罪犯能够尽快重返社会。

(2) 实行监外执行制度

缓刑、假释等是监外执行的具体做法。对罪犯实行监外执行，使罪犯不失去人身自由，保持与社会的联系，有利于罪犯在服刑完毕后融入社会当中。

(3) 补充和完善罪犯的各项权利。

通过补充和完善罪犯的各项权利，使服刑人的人格不受侮辱，保持做人的尊严，有利于重新做人 and 重返社会。



执行机关内的服刑人员会见中心和场景